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11564

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受文者：本署藥品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41409728號

附件：人類細胞治療產品捐贈者合適性判定基準一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人類細胞治療產品捐贈者合適性判定基準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二、公告「人類細胞治療產品捐贈者合適性判定基準」，詳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網頁。

副本：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台灣細胞醫療促進協會、台灣幹細胞學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本署藥品組、本署風管組



署長 姜郁美